

#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 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聯 絡 人：吳恭漢  
聯絡電話：3366-5027  
電子郵件：easonwu@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校計資字第 113010950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3年9月23日「113年度資通安全委員會會議」紀錄及附件，請各單位依會議結論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3年9月23日資通安全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重點摘要如下，請各單位務必配合辦理：
  - (一) 人事室：為使新進人員能充分了解本校資訊安全政策，將由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與人事室一同研擬強化措施。
  - (二) 全校各單位：因應教育部資通安全稽核報告與「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本校內部稽核範圍應包含全校各單位，因此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將於113年完成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內部資通安全稽核辦法」，每年除已完成第三方驗證之單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學務處、教務處、圖書館），還會稽核1至6個單位，擴展本校內部稽核範圍。
  - (三) 全校各單位：為逐年提升本校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時數總達成率，訂定本校113年總達成率之關鍵績效指標為75%，114年總達成率之關鍵績效指標為80%，並將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時數達成率納入全校內部

國立臺灣  
公文系統

稽核檢核項目，稽核報告將呈核至各單位主管以此評估單位績效。

- (四) 全校各單位：本校於113年依據法規標準改版資通盤點系統，且將於11月進行全校盤點。請全校各單位落實盤點，重新評估各單位之資通系統等級，並依據系統等級執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防範措施。
- (五)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本校將依據113年資通系統盤點結果，更新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呈核至副校長。
- (六) 研發處及國際事務處：本校將由一級行政單位先行逐年導入ISMS管理制度，下一導入目標為研發處及國際事務處，請研發處及國際事務處依據本案進行內部討論。
- (七) 總務處：因應教育部稽核發現，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將政府相關法規納入「委外管理程序書」中，預計於113年與相關權責單位一同研擬改善方案，讓全校試行並於行政會議中加強宣導。
- (八)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依資通安全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提供公開有效且可信度較高之DNS伺服器清單，公布於本校「資通安全管理」網頁中，並於資通安全委員會上加強宣導。
- (九) 全校各單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目前已採購GCB/VANS之全校授權，且因應教育部稽核發現：
- 1、114年將逐步推動行政單位導入，且115年底開始規劃學術單位導入時程。
  - 2、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將安排導入之教育訓練。
- (十)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因應教育部稽核發現，本校使用者帳號須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

臺灣大學  
騎縫章

國立臺灣  
公文系統

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身分驗證管理規定，因此本校將於114年起分年分階段試行帳戶鎖定與密碼管控原則，如強密碼為密碼設定原則，且密碼需每年確認是否變更，與帳號鎖定機制。

三、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校計資中心程式組吳恭漢（33665027；easonwu@ntu.edu.tw）。

正本：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校長陳文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臺灣大學  
會計印章

## 113 年國立臺灣大學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校總區禮賢樓 307 會議室與線上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周承復、教務處副教務長蔡欣穆、總務處副總務長徐炳義、學生事務處副學生事務長 周漾沂、研究發展處副研發長阮雪芬（江若慧組長代）、國際事務處副國際事務長 李君浩（楊國鑫副院長代）、財務管理處總監 劉鴻章、主計室專門委員 黃佩琦、人事室專門委員 林佳慧、圖書館館長 林奇秀（陳慧華主任代）、文學院副院長 謝舒凱、理學院副院長 吳俊輝、社會科學院副院長 洪貞玲（葉玉珠秘書代）、醫學院副院長 詹迺立、工學院副院長 林沛群、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副院長 范致豪（王尚禮主任代）、管理學院副院長 黃恆獎、公共衛生學院副院長 杜裕康、電機資訊學院副院長 莊永裕、法律學院副院長 吳從周、生命科學院副院長 李昆達、進修推廣學院資訊長 林忠緯。

列席人員：秘書室專門委員 陳麗如、稽核室主任 邵慶平、法務處法務執行長 陳琬渝、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林晉玄、出版中心專門委員 陳韋涵、共同教育中心副主任 許恒達、國際學院副院長 李君浩（楊國鑫主任代）、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副教授 李俊興、創新設計學院主任 余峻瑜（謝筱玫主任代）、程式設計組程式設計師 陳啟煌、程式設計組資深專員 傅潔瑩、程式設計組行政專員 吳恭漢、程式設計組行政專員 杜芸嫻、作業管理組程式設計師 張傑生、資訊網路組程式設計師 李美雯、資訊網路組行政組員 李墨軒、資訊網路組行政專員 陳思蘊、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專任研究助理林珏君、一級行政單位（線上會議）、一級學術單位（線上會議）、二級學術單位（線上會議）。

主席：廖婉君副校長

紀錄：林珏君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進度追蹤

- （一）全校各單位已指派資安聯絡窗口與網路管理人員，共同協助處理資安相關業務。
- （二）112 年全校各單位已完成資通系統與物聯網（IOT）設備盤點作業，並請本校資安長審核盤點清冊。
- （三）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已採購臺灣大學全校授權，並完成導入本校通過 ISMS 驗證之單位，分別為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等 4 個單位。
- （四）已完成統計 112 年本校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時數，本校總達成率為 74.72%。
- （五）本校各單位須於網頁緊急應變處理過程中回填「國立臺灣大學資通安全事件報告單」，並依每年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於網管會議中宣導之竄改緊急應變原則，配合教育部攻防演練進行網頁遭竄改緊急應變處理。
- （六）本校應對所屬機關進行第二方稽核一案，教育部日前委辦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暨分院資安推動計畫」來執行所屬醫院（A 級）之三方稽核，明年所屬機關實驗林管理處（C 級），需請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以兩年一次為原則編列預算支應。山地農場、動物醫院、農業實驗場(D 級)將以資安自評表進行稽核。

### 二、進行本校資訊安全政策宣導。

### 三、簡述 113 年教育部至本校執行實地稽核之發現。

### 四、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規範，報告本校執行現況及待辦事項，重點摘要如下：

- （一）本校資訊安全政策目前已公布於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之「資通安全管理」網站，並於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全校資通系統盤點課程與網管會議中宣導，且為使新進人員能充分

了解本校資訊安全政策，將由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與人事室一同研擬強化措施。

- (二) 因應教育部資通安全稽核報告與「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本校內部稽核範圍應包含全校各單位，因此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將於 113 年完成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內部資通安全稽核辦法」，每年除已完成第三方驗證之單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學務處、教務處、圖書館），還會稽核 1 至 6 個單位，擴展本校內部稽核範圍。
- (三) 為逐年提升本校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時數總達成率，訂定本校 113 年總達成率之關鍵績效指標為 75%，114 年總達成率之關鍵績效指標為 80%，並將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時數達成率納入全校內部稽核檢核項目，稽核報告將呈核至各單位主管以此評估單位績效。
- (四) 本校於 113 年依據法規標準改版資通盤點系統，且將於 11 月進行全校盤點。請全校各單位落實盤點，重新評估各單位之資通系統等級，並依據系統等級執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附件 4）之防範措施。
- (五) 本校將依據 113 年資通系統盤點結果，更新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呈核至副校長。
- (六) 本校將由一級行政單位先行逐年導入 ISMS 管理制度，下一導入目標為研發處及國際事務處，請研發處及國際事務處依據本案進行內部討論。
- (七) 因應教育部稽核發現，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將政府相關法規納入「委外管理程序書」中，預計於 113 年與相關權責單位一同研擬改善方案，讓全校試行並於行政會議中加強宣導。
- (八) 依資通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提供公開有效且可信度較高之 DNS 伺服器清單，公布於本校「資通安全管理」網頁中，並於資通安全委員會上加強宣導。

- (九)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目前已採購 GCB/VANS 之全校授權，且因應教育部稽核發現：
1. 114 年將逐步推動行政單位導入，且 115 年底開始規劃學術單位導入時程。
  2.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將安排導入之教育訓練。
- (十) 因應教育部稽核發現，本校使用者帳號須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附件 4) 之身分驗證管理規定，因此本校將於 114 年起分年分階段試行帳戶鎖定與密碼管控原則，如強密碼為密碼設定原則，且密碼需每年確認是否變更，與帳號鎖定機制等。
- (十一) 為精進本校人員資安意識與相關技能，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將於 113 年 10 月開設 iPAS 證照課程，屆時請一級單位派員參訓。由於名額有限，以「國立臺灣大學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列名之單位優先參與。

#### 參、討論事項

- 一、計資中心提：因應 ISO/IEC 27001:2022 改版，檢具「本校 ISMS1、2 階文件」草案 1 份 (附件 2)，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 二、計資中心提：因應教育部資通安全稽核報告與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規定，本校將擴大 ISMS 導入範圍，並執行全校內部稽核，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內部資通安全稽核草案」草案 1 份 (附件 3)，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修正後，由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審閱，再提請所有委員審查，並於校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肆、臨時動議

- 一、教務處副教務長提：於修正稽核發現與改善事項時，大部分涉及長期開發過程中，因資源不足（例如人力、經費等等）而無法修正的問題，因此建議編列相關預算，以此協助校內各單位改善資安稽核發現。

決議：針對本校內部稽核之發現與建議改善事項，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將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藉此向校內教職員統一說明改善方式與建議，並請各單位於規劃相關資訊服務、設施與採購時，將資安議題納入考量，編列相應之資安經費以提升校內資通安全。

#### 伍、散會（下午 3 時 0 分）



國立臺灣大學

113年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

報告人：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周承復主任

# 報告大綱

1. 前次會議議題追蹤
2. 報告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5. 結語



# 1

前次會議  
議題追蹤



# 前次會議追蹤

1

請一級單位指派人員擔任資安聯絡窗口，以協助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處理資安相關業務。

A

全校各單位已指派資安聯絡窗口與網路管理人員，共同協助處理資安相關業務。



# 前次會議追蹤

2

預計於 112 年 7 月份進行全校之資通系統與物聯網 ( IOT ) 設備盤點作業。

A

112年全校各單位已完成資通系統與物聯網 ( IOT ) 設備盤點作業，並請本校資安長審核盤點清冊。



# 前次會議追蹤

3

將逐步推動全校各單位安裝政府組態基準（GCB）和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VANS）軟體，而擁有核心資通系統之單位需優先導入。

A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已採購臺灣大學全校授權，並完成導入本校通過ISMS驗證之單位，分別為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等4個單位。



# 前次會議追蹤

## 4

關於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時數，法規原則上要求每人每年應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為確保本校合規將分階段要求單位主管、編制內人員、校聘人員、教師，與專任助理遵循，然考量施行上之困難，建議單位自聘臨時性人員，和業務較不涉及資通系統之工讀生先排除適用。關於本校職員名單請人事室協助彙整，112年8月底前請各單位資安聯絡窗口收集完學習時數名單後交由計資中心留存。

## A

全校各單位時數總達成率為74.72%



# 前次會議追蹤

5

本校各單位之網頁遭竄改緊急應變原則，建議處理流程如下，後續將進行全校統一之演練作業。

1. 預先準備一台放置靜態維護公告網頁之備用主機。
2. 當網頁遭置換時，請網頁負責人於 10 分鐘內將原主機網路斷線或關機，並將備用主機切換為原網頁主機之 IP。

A

計資中心每年於網管會議中宣導竄改緊急應變原則，並協同本校各單位，配合教育部攻防演練進行網頁遭竄改緊急應變處理。提醒各單位注意網頁緊急應變處理過程中須回填「國立臺灣大學資通安全事件報告單」。



# 前次會議追蹤



6

有關本校應對所屬機關進行第二方稽核一案，未來稽核活動之經費請醫學院和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編列預算支應，計資中心會協助和督導稽核活動之執行情形。

A

本校應對所屬機關進行第二方稽核一案，教育部目前委辦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暨分院資安推動計畫」來執行所屬醫院(A級)之三方稽核，明年所屬機關實驗林管理處，需請生物資源暨農學院(C級)編列預算支應(兩年一次)。山地農場、動物醫院、農業實驗場(D級)將以資安自評表進行稽核。

2

報告事項



# 教育部稽核發現



## 待改善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機關資安維護計畫應包含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查機關目前僅將資訊安全政策放置於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網站，未能確保機關人員均充分了解資訊安全政策，建議強化宣導措施，如納入新進人員訓練或一般使用者之資安通識教育訓練。

## 因應作法



本校資訊安全政策已公布於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之「資通安全管理」網站，並於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全校資通系統盤點課程與網管會議中宣導。

# 資訊安全政策



國立臺灣大學				
文件編號	NTU-ISI-01	文件名稱	版本	1.0
制定單位	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	資訊安全政策	頁數	1/2

## 資訊安全政策

### 壹、目的

為確保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法律遵循性，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以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免於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並衡酌之業務需求，特訂定本政策。

### 貳、範圍

本校。

### 參、目標

- 一、保護本校業務安全，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以確保資訊資產的機密性，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
- 二、保護本校業務安全，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以確保資訊資產的正確性與完整性。
- 三、依照 ISO 27001 要求，進行風險管理，落實品質管理循環（PDCA）精神，以持續改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之有效性。
- 四、建立本校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以確保本單位業務服務之持續運作。
- 五、確保本校之各項業務服務之執行須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

### 肆、責任

- 一、本校應成立資訊安全組織統籌資訊安全事項推動。
- 二、管理階層應積極參與及支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提供相關資源，並分配適當權責。
- 三、本校人員皆應遵守本政策、資通安全管理法、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法。
- 四、本校人員均有責任透過適當機制，通報資通安全事件或弱點。

### 伍、審查

- 一、本政策應定期審查，檢視落實狀況，以確保有效性，並符合相關法規、主管機關及本校資訊安全要求。
- 二、當組織或業務發生重大改變時應主動進行審查。

### 陸、發佈

本政策應定期公告週知，確保本校人員及利害關係團體(Interested parties) 瞭解相關規定。

### 柒、實施

本政策經「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 教育部稽核發現



## 待改善

依教育部110年12月30日臺教資（四）字第1100179797號函「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規定，學校辦理內部資通安全稽核範圍應包含全校各單位。查機關內部稽核範圍僅針對擁有核心系統之單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學務處、教務處、112年新增圖書館），建議應再逐步擴展稽核範圍。

## 因應作法

因應教育部資通安全稽核報告與「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本校內部稽核範圍應包含全校各單位，因此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內部資通安全稽核草案」，每年除了上述單位外，還會稽核1至6個單位，以擴展本校內部稽核的範圍。

# 教育部稽核發現



## 待改善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規定，機關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應接受3小時以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查機關雖已完成主管、編制內人員、校聘人員、教師及專任助理等佔總教職員工數之 74.72%之教育訓練，惟仍未達成全部人員教育訓練，應改善之。

## 因應作法



1. 請副校長訂定全校關鍵績效指標，並於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中決議通過。
2. 將教育訓練達成率納入全校內部稽核檢核項目，並將稽核報告呈核至各單位主管以此評估單位績效。

# 教育部稽核發現



待改善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包含資通系統及資訊之盤點，並標示核心資通系統及相關資產。查機關部分行政單位的資通系統仍有未納入資安維護計畫系統清冊、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高」之系統未納入核心系統、具機敏個資系統之機密性分級未達中、高級、或部分等級「中」之系統未執行備份復原測試等，應通盤檢視並重新評估系統分級。

因應作法



1. 113年全校將重新通盤盤點並落實評估系統分級標準。
2. 將依113年全校盤點結果，更新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上簽至副校長。
3. 全校評估資通系統等級後，各單位需依照政府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修正規定，執行相關防範措施。

# 教育部稽核發現



## 待改善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及機關「資訊資產管理程序書」規定，應盤點資訊資產與資通系統，評定其價值與造冊管理。查機關已辦理全機關資通系統盤點作業，資訊資產盤點作業則先以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教務處、學務處及圖書館先行推動，建議加速擴大作業範圍，以落實規定。

## 因應作法

為達成教育部擴大作業範圍之要求與資安治理成熟度之「全機關核心系統完成ISMS導入通過驗證」(D)，本校預計分年分階段，將擁有重要資通系統之行政單位導入ISMS管理制度並通過驗證。

(C)10.落實資安管理制度(ISMS)驗證(S4-4)←

(A)未規劃或推動 ISMS 導入←

(B)已規劃或推動 ISMS 導入←

(C)通過 ISMS 第三方驗證，並維持其有效性←

(D)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完成 ISMS 導入，並通過 ISMS 第三方驗證與維持其有效性←

(E)將非核心資通系統或業務與行政單位納入 ISMS 範圍，並通過 ISMS 第三方驗證與維持其有效性←

(F)全機關完成 ISMS 導入，並通過 ISMS 第三方驗證與維持其有效性←

# 教育部稽核發現



## 待改善

依行政院資通安全處110年3月2日院臺護字第1100165761號函規定，各機關開放機關內部同仁及委外廠商進行遠端維護資通系統，應採「原則禁止、例外允許」方式辦理。查機關委外廠商多以遠端連線維護系統未符規定，應改善之。

## 因應作法

因應教育部稽核發現與ISO/IEC 27001:2022改版，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將遠端管理相關規定納入「委外管理程序書」中，並在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發布。

# 教育部稽核發現



## 待改善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包括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查機關「委外管理程序書」未明訂於採購前應識別是否為核心資通系統；另未明訂於委外受託業務前，針對委外業務項目進行風險評估，包含可能影響資產、流程、作業環境或特殊對機關之威脅等，建議修正之。

## 因應作法



因應教育部稽核發現，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將政府相關法規納入「委外管理程序書」中，預計與相關權責單位一同研擬改善方案，讓全校試行並於行政會議中加強宣導。

# 教育部稽核發現



## 待改善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應有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查機關僅限制核心資通系統查詢指定DNS伺服器，建議改善之。

## 因應作法



依資通安全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提供公開有效且可信度較高之DNS伺服器清單，公布於本校「資通安全管理」網頁中，並於資通安全委員會上加強宣導。

# 教育部稽核發現



## 待改善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規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B級之公務機關應在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1年內，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完成政府組態基準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查抽樣檢測機關5臺使用者電腦與5臺伺服器後，發現組態設定符合率平均約為41%，應改善之。

## 因應作法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目前已採購GCB/VANS之全校授權，且因應教育部稽核發現：

1. 114年將逐步推動行政單位導入，且115年底開始規劃學術單位導入時程。
2.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將安排導入之教育訓練。

# 教育部稽核發現



## 待改善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規定，應建立帳戶鎖定與密碼管控原則，查「電子郵件系統」、「myntu(單一簽入統)」等系統，缺乏強制密碼最短、最長期效限制，以及更時不與前三次使用密碼相同之管控，另「電子郵件系統」亦無法進行身份驗證失敗5次後之帳戶鎖定機制，應盡速改善並確認現有系統之功能，以遵循身份驗證管理規定之相關要求。

## 因應作法



因應教育部稽核發現，本校使用者帳號須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附件4）之身分驗證管理規定，因此本校將於114年起分年分階段試行帳戶鎖定與密碼管控原則，如強密碼為密碼設定原則，且密碼需每年確認是否變更，與帳號鎖定機制等。

# iPAS 證照課程



## iPAS 資訊安全工程師初級課程

為精進本校人員資安意識與相關技能，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將於113年10月開設iPAS證照課程，屆時請一級單位派員參訓。

由於名額有限，以「國立臺灣大學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列名之單位優先參與。



# 113年度社交工程演練宣導(第二次)

- 演練期間：113年4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
- 演練目標：開啟率應低於10%(含)且點閱率應低於6%(含)。

- 本校第一次演練結果（失敗）：

參演人數	開啟信件 (人數)	開啟信件 (%)	點選連結 (人數)	點選連結 (%)	點選附件 (人數)	點選附件 (%)
100	15	15%	1	1%	6	6%

- 如何避免社交工程演練釣魚成功的設定方法，請參考[社交工程演練專業網站](#)。

3

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

1

計資中心：

因應ISO/IEC 27001:2022改版，檢具「本校 ISMS 1、2 階文件」草案 1 份（附件 2），提請討論。

2

計資中心：

因應教育部資通安全稽核報告與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規定，本校將擴大ISMS導入範圍，並執行全校內稽，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內部資通安全稽核草案」草案 1 份（附件 3），提請討論。



4

臨時動議



# 結語

- 為防止資安事件之產生，造成重大危害，本校以落實「全校資安」為目標，逐步推動資通安全。目前擁有核心系統之單位已逐步導入ISO27001，未來將持續執行，並落實至全校各單位。
- 本校推動e化多年，資通安全已成為日常中的重要議題，因此維護資通安全、保證資通系統之安全性尤為重要，資通安全已不再限於資訊單位，而是全校人員一齊努力的事項。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arge, faint watermark of th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logo. The logo is circular and contains the university'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t the top and "勵學 敦品 儉樸 愛人" (Lixue Dunpin Jianpu Airen) at the bottom. The central emblem depicts a bell, two palm trees, and a sun.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